

## 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阶段性）

2020年5月30日，合作市七高商砼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合作市七高商砼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作市卡加曼乡海克尔行政村七高自然村，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5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C15至C60等型号的混凝土，混凝土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调节，年生产规模为6万m<sup>3</sup>，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2.5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日经甘南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落实。

### 二、变更内容

#### 1、建设规模

环评阶段建设年产6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5万m<sup>3</sup>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一条，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未进行建设，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待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建成后再对其进行验收，因此变更合理。

#### 2、危废暂存间

环评阶段工程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实际根据运营情况设置在厂区东侧，位置发生变化，建设面积等均未发生变化。

### 3、停车区

环评阶段将停车区布置在办公区西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停车区布置在办公区西南侧和生活区北侧，位置发生变化，建设面积、停车位等均未发生变化。

### 4、总投资、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环保投资为48.5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未进行建设，实际总投资为15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2.5万元。

### 5、用水量

由于未建设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项目拌合用水、罐车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将会减少，相应产生废水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综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变更均合理，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其附件判断，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验收检测结果

《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1、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33\sim 0.178\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245\sim 0.42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说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沉淀池每月进行清理工作；厂区内设防渗

旱厕，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废水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1.4-54.4(A)之间，夜间 44.1-46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作为生产原料，返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实验室原料及产品检测时产生的试块作为附近村民用混凝土使用，不外排；设备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四、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阶段性验收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再对其进行验收。

## 五、验收结论

###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验收执行标准，核实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明确本次工程验收内容；

（2）细化本次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 （三）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兰州天显

